

高子明
2022.1.14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2〕3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塔地财社【2022】19号文件，新财社【2021】287号文件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社【2021】45号）等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248.57 万元。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次下拨的经费专项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十三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兵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802 伤残抚恤”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05 生活补助”。请你局收文后，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将补助资金及时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抄送：托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托里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2年1月14日印发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29.11			427.26	175.19	472.32	316.33	248.57	130.23	159.21
	其中：自治区补助	1929.11			427.26	175.19	472.32	316.33	248.57	130.23	159.21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2614人	≥511人	≥282人	≥689人	≥628人	≥183人	≥188人	≥133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